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安墩镇安洋路（一期）电力迁改工程 采购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惠东县安墩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巫宇超 联系电话：1591386313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 需回避机构：广东必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回避原因：该机构是本项目的结算编制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东县安墩镇。 2. 服务内容：金额为 312167.79 元，工程项目施工费用等费用结算审核。按选取人提供的竣工图纸、计算工程量等项目相关的资料并按照现行工程清单规范和广东省现行相



		<p>关专业综合定额等编制结算审核，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结算审核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四份给选取人。编制过程中，发现任何图纸问题如错漏等，要如实报告选取人。(内容具体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p> <p>3. 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且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依据国家、省相关依据及政策，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从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角度，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及其伴随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中选单位在中选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粤价[2011]742号收费标准，服务金额最低 1900 元，最高 200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p>中选单位在中选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p>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p>



	<p>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